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Rm 1001,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K

電話 Tel: (852)2537 3150

傳真 Fax: (852)2537 7053

立法會CB(2)957/15-16(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957/15-16(01)

(Chinese version only)

敬啟者：

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二月八日至九日旺角警民衝突造成多人受傷事件

二月八日至九日旺角爆發大規模警民衝突事件，造成多人受傷，特區政府立即將之定性為「暴亂」，事件引起公眾以至國際社會關注。為此，本席請 主席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按照議事規則第 78(1)條，以內務委員會主席名義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二月八日至九日旺角警民衝突造成多人受傷的事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謹請 主席在二月二十六日的內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並請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於三月二日處理是項決議案。

此致

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

立法會議員 黃毓民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